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原則

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年 6 月 3 日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充實本院大一大二課程師資，並提供博士研究生教學訓練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本原則所指博士生，為本校各系所學制內（不含交換生）博士班研究生，且本院聘任期間學籍狀態須為在學。
- 三、 博士生應徵時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以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第一階段資格考試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擔任課程需符合其專長。
 - （三）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。
- 四、 本院大一大二課程開課單位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聘任博士生兼任講師需求課程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已通過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不須重新提報。
- 五、 每次聘任博士生以一學年為限（不得跨學年度），同一課程次一學年度續有師資缺口時，應重啟徵聘程序。
- 六、 本院徵聘博士生兼任講師，應將聘用相關資訊公告於開課單位、徵聘單位，以及本院網頁，公告至少 3 週（21 日曆天）。本院博士班課務同仁並應週知本院博士班合於徵聘資格之學生。
- 七、 本院一級教評會審議博士生兼任講師聘任案，審議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經歷專長符合擬開課程（40%）
 - （二）有相關課程授課或擔任教學助理經驗（30%）
 - （三）面試及試教（30%）
- 八、 本院一、二級教評會審議博士生聘任案，如為當事人指導委員會委員或指導教師、三年內共同作者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原則經本院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